

穗环管影（增）〔2023〕197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彩能印刷有限公司新增彩膜、水贴纸 60 万张及塑胶工件贴膜、装配 583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彩能印刷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市彩能印刷有限公司新增彩膜、水贴纸 60 万张及塑胶工件贴膜、装配 583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彩能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龙地村沿江西路 18 号之二。项目扩建前占地面积 15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扩建后新增占地面积 1512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6118.89 平方米，于 2003 年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增环影〔2003〕499 号）及申报报告表批复（增环建〔2003〕499 号），于 2004 年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批复（增环管验字〔2004〕91 号）。你公司因发展需要进行扩建，本次扩建新增年产彩膜、水贴纸 60 万张、塑胶工件贴膜 573 万套、塑胶工件装配 10 万套。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年产彩膜、水贴纸 300 万张、塑胶工件贴

膜 573 万套、塑胶工件装配 10 万套。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完成后员工总人数为 10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3〕19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废水（包括：水喷淋废液、洗版废水）依托增城市运豪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二）扩建项目印刷、丝印、烘烤、上感光胶、印刷机和丝印机清洁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 VOC<sub>s</sub>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伴有臭气产生，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ub>s</sub> 排放量 2.939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sub>s</sub> 排放量 5.878 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

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